

嘉義縣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九條被害人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正確之教育子女觀念及行為技巧，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九條被害人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正確之教育子女觀念及行為技巧，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府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工作。	二、本府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、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工作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親職教育輔導得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辦理。	三、親職教育輔導得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辦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包括個別輔導、夫妻輔導、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講座等。 <u>親職教育課程內容如下：</u> (一) <u>基本課程內容：</u> 1. <u>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</u> 2. <u>虐待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響。</u>	四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包括個別輔導、夫妻輔導、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課程等， <u>得由輔導人員評估安排或認定。</u>	依據衛生福利部親職教育課程建議，修正親職教育課程內容，並酌做文字調整，爰修正本點規定。

3. <u>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。</u> 4. <u>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。</u> 5. <u>親子溝通技巧。</u> 6. <u>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。</u> (二)<u>進階課程內容：</u> 1. <u>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。</u> 2. <u>家庭生活管理。</u> 3. <u>親職角色與責任。</u> 4. <u>家庭溝通。</u> 5. <u>提升父母的效能。</u> 6. <u>健康的性關係。</u> 7. <u>衝突管理。</u> 8. <u>婚姻關係之調適。</u> 9. <u>父母婚姻對子女之影響。</u> 10. <u>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。</u> (三)<u>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個人個別課程：</u> 1. <u>臨床會談。</u> 2. <u>心理治療。</u> 3. <u>精神治療。</u>		
五、親職教育輔導由本府依規定認定時數，並得建議課程內容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課程時數為<u>四</u>	五、親職教育輔導由本府依規定認定時數，並得建議課程內容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課程時數為<u>4</u>小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明訂時數評估之判定標準。

小時至<u>五十</u>小時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課程時數為<u>八</u>小時至<u>五十</u>小時，課程內容時數評估表由<u>業務單位</u>另行簽核。 課程開立時數，依事件及暴力樣態、頻率及危機程度而定，時數評估之判斷標準如下： (一)評估分數大於或等於<u>一百九十七</u>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<u>四</u>小時至<u>十二</u>小時。 (二)評估分數介於或等於<u>一百四十</u>至<u>一百九十六</u>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<u>十三</u>小時至<u>二十五</u>小時。 (三)評估分數小於或等於<u>八十四</u>分者，令其接受親職教育<u>三十九</u>小時至<u>五十</u>小時。	時至<u>50</u>小時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課程時數為<u>8</u>小時至<u>50</u>小時，課程內容時數評估表由<u>本府</u>填寫。	
六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之場所由本府或受託單位指定。	六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之場所由本府或受託單位指定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親職教育輔導人員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： (一)領有專業證照並對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學有專精者。	七、親職教育輔導人員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： (一)領有專業證照並對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學有專精者。	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範圍過於廣泛，不易認定，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原第一項第四款遞移第三款。

(二)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之實務工作者或有相當實務經驗者。 (三)其他於親職教育輔導學有專精者。 前項親職教育輔導人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師資訓練或講習。	(二)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之實務工作者或有相當實務經驗者。 <u>(三)曾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專業訓練者。</u> (四)其他於親職教育輔導學有專精者。 前項親職教育輔導人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師資訓練或講習。	
八、對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由本府開立處分書，並依權責及個案情形裁定其應接受之時數及課程。 前項處分書應送達受處分人。	八、對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由本府開立處分書，並依權責及個案情形裁定其應接受之時數及課程。 前項處分書應送達受處分人。	本點未修正。
九、受處分人於接獲處分書後，應按指定日期、時間攜帶處分書及國民身分證到達指定場所接受輔導；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指定報到日期三日前，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府申請延期或改至戶籍地、居住地縣（市）實施，未經申請核准者，視同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，本府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或	九、受處分人於接獲處分書後，應按指定日期、時間攜帶處分書及國民身分證到達指定場所接受輔導；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指定報到日期三日前，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府申請延期或改至戶籍地、居住地縣（市）實施，未經申請核准者，視同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 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，本府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或	本點未修正。

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置。	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置。	
十、親職教育之結案評估指標包括個案狀況評估表、施虐者之上課時數、配合狀況、參與課程動力、親職觀念養成及團體人際互動狀況等項目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明訂親職教育之結案評估指標
十二、親職教育輔導課程結束後，委託單位或輔導人員應將評估與執行結果送府備查。	十、親職教育輔導課程結束後，委託單位或輔導人員應將評估與執行結果送府備查。	點次遞移。
十二、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十二、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 <u>不敷時得申請上級機關補助</u> 。	一、點次遞移。 二、因未能確認上級機關可提供之補助款項，爰刪除該段文字。

